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持續關連交易
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與騰訊音樂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ME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音樂作品（定義見下文）授權予TME集團，而TME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版權使用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由於TME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與騰訊音樂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ME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音樂作品授權予TME集團，而TME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版權使用費。

協議之主要條款

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ii) 騰訊音樂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ME集團成員公司)

合作 本集團將向TME集團授權其擁有版權及相關權利的音樂作品、錄音製品、錄影製品、類電影作品(製作精良的音樂MV)，包括音樂單曲、影視原聲音樂(即指電影、電視劇、網絡劇、網絡電影等影視作品的主題曲、片尾曲、插曲、推廣曲、配樂，以及音樂MV，統稱「OST」)(統稱「音樂作品」)，而TME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版權使用費。

TME集團成員公司或其授權的第三方，獲授權推廣、使用、再授權上述音樂作品，並對上述音樂作品擁有維權權利。

合作的付款條款 按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訂明授權產品的具體範圍、授權條款、版權使用費、支付方式及授權安排的其他詳情。

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訂約方已同意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版權使用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定價、音樂作品版權性質、音樂作品數量等因素，按具體情況並以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最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版權使用費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歷史金額

本集團與TME集團於2020年產生人民幣300,000元的音樂版權授權合作交易金額，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下文所示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協議日期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TME集團應付予 本集團的版權使用費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25百萬元	人民幣 30百萬元

本公司已與TME集團進行初步討論及洽商，TME集團表示對本公司擁有的音樂作品感興趣，據此，本公司確定自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於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就上述音樂作品簽訂相關協議。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i)每年有約15-20部OST的潛在作品及若干其他音樂作品，(ii)上述產品的預期版權使用費率，及(iii)上述產品的潛在受歡迎程度。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執行我們全面的娛樂策略，我們與TME集團合作，在音樂行業中更進一步。我們將繼續與頂尖音樂製作人及音樂家聯繫，開發流行音樂作品，TME集團的平台將為該等音樂作品提供一種新穎而創新的推廣途徑。我們相信，我們的合作將發揮雙方的優勢，創造自然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強化騰貓聯盟。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我們的董事程武先生於騰訊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彼已就批准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由於TME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TME是騰訊的附屬公司，其為中國在線音樂娛樂服務領航者，擁有中國廣受喜愛和獨具匠心的音樂平台：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和全民K歌。

騰訊音樂科技是TME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與在線音樂娛樂相關的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音樂版權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騰訊音樂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ME集團成員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授權音樂作品方面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騰訊音樂科技」	指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TM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ME」	指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一間於2012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E)；
「TME集團」	指	TME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程武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